

成 立 式

本會於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八月廿二日，由總理人等，集會於上海，公認本會為合法之組織，並定名為「貢詞會」。其規章、會章、會員名冊，均經公認，特此佈聞。

草寫會規

七月初一號，由總理人等，集會於上海，公認本會為合法之組織，並定名為「貢詞會」。其規章、會章、會員名冊，均經公認，特此佈聞。

工學士 吳都惠系，知施 楠

於 扇 古，島田 有

山

中

大

木

玄

三